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和平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自管区域绿地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0524210200020200-XM001](#)

采购人：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和平街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1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1010524210200020200-XM001
2. 项目名称: 和平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自管区域绿地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 175.100879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 175.100879 万元
5. 采购需求

为落实全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要求,旨在通过日常绿化养护工作,强化环境建设的长效管理、精细化管理,以提高和平街辖区绿化养护水平,巩固辖区绿化成果。自管区域内绿地养护面积 185333.57 平方米,有大量不同规格品种的乔木、修剪造型的灌木等。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6. 合同履行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二、供应商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 是 否;(仅当项目涉及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有特殊情况的,可以接受分支机构参与)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路桥大厦7层，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4年12月27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路桥大厦7层。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 (2)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3)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采购文件中不再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供应商作出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

动。坚持放管并重，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七、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和平街街道办事处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小黄庄西苑 10 号楼

联系人：杜老师

联系方式：8428004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 7 层

联系人：祁利兵

联系方式：18500597155

电子邮箱：869205456@qq.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60%;">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和平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自管区域绿地养护服务采购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其他未列明行业</td> </tr> </tbody> </table>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和平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自管区域绿地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其他未列明行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不收取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正本：1 份、副本：2 份、电子文档 1 份（U 盘） 正本、副本、电子文档分开单独密封 注：副本应是正本清晰的复印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采用双面打印或印刷。电子文档需单独密封，电子文档为响应文件的 WORD 版和 PDF 版（PDF 版是响应文件的正本盖章后的扫描件），在递交响应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文件时单独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代表现场出示开标现场授权书 1 份；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应单独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详见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代表为被授权代表应单独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加盖公章 1 份（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原件、被授权人在本单位任职的证明材料。
27.1	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u>以技术部分评审由高到低排序。</u>
30.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31.3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纸质版文件盖章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
31.2	质疑	1.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规定执行。 2.应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交询问函或质疑书（原件）并进行登记。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包括： (1)询问人/质疑人和被询问人/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2)具体事项及事实依据； (3)相关证明材料； (4)提起询问/质疑的日期。询问函或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人签字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身份证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以上资料须 在规定时间内递交至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31.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500597155；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10 号路桥大厦 7 层。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32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原国家计委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的相应类别（货物、服务、工程）规定收取对应类别的成交服务费，由成交人支付；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同时一次性缴纳全部费用。

供应商须知

一 说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4.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1.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

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1.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1.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1.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1.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1.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4.2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2.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2.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2.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2.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 4.3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4.3.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授予合同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

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之前，以书面或传真或邮件形式（须盖章确认）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对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服务的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

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作为第一次报价（不公开唱标）；以最终报价（第二次报价）作为评审价。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0.2.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服务费用。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响应无效**。

11.4 磋商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11.5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1.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1.6.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1.6.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11.6.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 11.7.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1.7.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1.7.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1.7.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1.7.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密封、装订

- 13.1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正文部分一律采用 A4 纸（图纸、彩页等除外），左侧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不易散落，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采购人对因装订不牢造成的文件散失不负责任。响应文件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其他印章如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均无效）。
- 13.2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响应保证金”（如有）、分开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分别注明“响应保证金”、“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电子版”字样，单独递交。
- 13.3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应粘贴密封条，密封条粘贴处应加盖公章或被授权代表签字，以便确认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响应将被拒绝。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 14.1 响应文件的数量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为准。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5.1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应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为准。
- 15.2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至文件指定地点。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书面形式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书面形式，但需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

准。

五、无效竞争性磋商、终止条款

17 无效竞争性磋商条款

-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签署、盖章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出现重大偏差，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实质性响应；
- 17.3 供应商不参加竞争性磋商仪式及质询事宜的；
- 17.4 超出预算控制价的；
- 17.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8 终止条款

- 18.1 出现影响项目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18.2 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18.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8.4 如出现竞争性磋商响应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重新组织磋商。

19 取消供应商候选资格条款

- 19.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人的；
- 19.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19.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9.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9.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六、竞争性磋商程序

20 竞争性磋商程序

- 20.1 采购人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
- 20.2 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或其授权代表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应在递交首次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递交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指定接收地点，**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代表须持法人身份证明书及法人代表身份证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其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并签名报到。**
- 20.3 竞争性磋商前，由采购人、监管部门及供应商代表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对检查未通过的，采购人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第一轮开标会（不公开唱标）。
- 20.4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顺序分别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 20.5 供应商依据磋商情况按磋商顺序分别进行最终响应报价（第二轮报价不公开）。
- 20.6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含最终响应报价）等内容进行评审。

七 评审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其中技术专家2人,经济专家1人,评审专家在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竞争性磋商小组独立完成评审工作,负责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询、评审、推选中标候选人。

22 竞争性磋商原则

“公平、公正、客观、择优”为本次竞争性磋商的基本原则,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这一原则,公正、公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

23.2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服务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

2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期间,竞争性磋商小组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供应商澄清应在竞争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2 澄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5 比较与评价

本次评审将采用下列方法:

25.1 磋商小组对进入详细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并作出排序,并按照得分高低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25.2 评审因素:详见评审方法和评分标准。

26 竞争性磋商过程保密

26.1 在宣布中标人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商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竞争性磋商供应商或与竞争性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供应商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竞争性磋商过程,否则其磋商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

26.3 在竞争性磋商期间,采购人有专门工作人员与供应商进行联络。

26.4 采购人和竞争性磋商小组不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对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八 确定成交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

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8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平台发布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9 终止

- 29.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9.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9.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9.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0 签订合同

- 30.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0.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30.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0.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30.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1 询问与质疑

- 31.1 询问

31.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1.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质疑

31.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31.2.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1.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2 代理费

32.1 代理服务费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服务费率按下表服务招标费率下浮 5% 计算。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1%	0.01%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响应，则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性检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为准；</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否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否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否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否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否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否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9	分包承担主体资质（如有）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电子件（ 本项目不适用 ）；	/
10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并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原件的电子件的；（ 本项目不适用 ）	/
11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否
12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否
13	进口产品（如有）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投产品非进口产品的；（ 本项目不适用 ）	/
14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电子件： 1）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投标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

		<p>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投标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投标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p>5)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本项目不适用）</p>	
15	公平竞争	<p>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p>	否
16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三）</p>	否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17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否
18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否则投标无效）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

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5 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后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符合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 3.4 政府采购节约能源、环境保护政策：依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规定，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形式为给予适当加分。
-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

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无。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无。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磋商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报价进行以下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磋商小组成员独立评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加上以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保留 2 位小数，第 3 位四舍五入。

6.2 本项目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6.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和磋商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磋商报价和技术部分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现场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6.4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三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5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	------	----	------	----

1	类似项目业绩	15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1年12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每个5分，满分15分。	供应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至少包括合同封面、内容页、金额页、双方签章签订日期页），未提供不得分。
2	养护方案	10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制定整体服务方案：</p> <p>方案内容全面，科学合理，可行性强，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采购需求，得10分；</p> <p>方案内容较全面，较详实、可行，针对性较强、较能满足采购需求，得7分；</p> <p>方案内容基本满足，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基本能满足采购需求，得4分；</p> <p>方案内容不完整，无科学性，无合理性，无可行性，得1分；</p> <p>未提供方案或不适合本项目，不得分。</p>	
3	人员配置及管理	10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人员配置：</p> <p>具有独立高效的团队，人员经验丰富，安排合理充足，职责分工明确，得10分；</p> <p>具有较完整的团队，人员经验较丰富，安排比较合理充足，职责分工较明确，得7分；</p> <p>具有团队，人员经验一般，安排基本合理充足，职责分工基本明确，得5分；</p> <p>具有团队，人员经验欠缺，安排不够合理充足，职责分工不够明确，得3分；</p> <p>具有团队，人员经验较差，安排不合理欠缺，职责分工混乱，得1分；</p> <p>未提供不得分。</p>	需人员配备合理、完善、人员数量充足、职责明确、人员经验丰富、专业性强
4	质量控制措施	10	<p>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得10分；</p> <p>措施较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强，得7分；</p> <p>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得4分；</p>	

			措施不够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5	病虫害防治方案结合季节变化，考虑各类园林植物特性	10	防治方案合理，可实施性强，得 10 分； 防治方案较合理，可实施性较强，得 7 分； 防治方案基本合理，可实施，得 4 分； 防治方案不够合理，可实施性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	5	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齐全、充足、合理，得 5 分； 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基本齐全、基本充足、基本合理，得 3 分； 养护机械、材料、器具设备和交通工具配置不够齐全、不够充足、不够合理，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7	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的制度和措施	10	制度完善合理、措施可行，得 10 分； 制度较完善合理、措施较可行，得 7 分； 制度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得 4 分； 制度不够合理、措施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8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10	方案全面、措施可行、方法科学、操作性强，得 10 分； 方案较全面、措施较可行、方法较科学、操作性较强，得 7 分； 方案基本全面、措施基本可行、方法基本科学、有操作性，得 4 分； 方案不全面、措施较差、方法不科学、无操作性，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9	降噪防尘方案与保障措施	5	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强，得 5 分； 方案、措施基本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方案、措施不够合理，可行性及针对性较差，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服务保障 承诺	5	服务承诺周详，描述清晰，针对性较强，得 5 分； 服务承诺欠全面或不完整、描述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3 分； 服务承诺描述简单，方案不全面，无针对性，得 1 分； 未提供得 0 分。	
11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背景

为落实全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要求，旨在通过日常绿化养护工作，强化环境建设的长效管理、精细化管理，以提高和平街辖区绿化养护水平，巩固辖区绿化成果。

自管区域内绿地养护面积 185333.57 平方米，有大量不同规格品种的乔木、修剪造型的灌木等。

二、绿化养护标准要求

1、按照《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中的二级养护相关标准提供服务，不得低于该标准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中植物的成活率和设施的完好率不低于以下标准：

(1) 草坪绿保期:冷季型草每年不少于 270 天，暖季型草每年不少于 180 天，并做到整齐一致，覆盖率在 95%以上。

(2) 花坛、色带成活率保证在 98%以上，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绿篱成活率保证在 98%以上。

(3) 乔灌木成活率保证在 100%。

(4) 园林设施完好率保证在 98%以上。

三、工作内容

1、草皮养护

(1) 浇水管理。春秋季防旱，适时浇水，夏季防晒，及时排水，冬季防风保湿。

(2) 施肥管理。春季反青肥，生长期追肥，秋季施越冬肥（以无机草坪复合肥为主）。

(3) 加强病虫害检查与防治。春季每 10-15 天用 1‰尿素追施一次复合肥。

(4) 及时清理杂草与各种垃圾，保持草皮美观。

(5) 剪草次数一年中不少于 12 次。

2、乔灌木养护

(1) 松土除草。当土壤板结时，应进行松土，松土深度一般为 3-5 厘米。拔草时形成的坑洞应及时用泥土填平。松土除草要注意不伤苗木。

(2) 抗旱防涝。出现干旱，应及时进行灌溉，尤其在 3 月至 6 月底、8 月中至 11 月底适时浇水。保持绿地土壤墒情，促进植物生长。注意防涝。

(3) 追施肥料。苗木生长期间要追施草坪复合肥料，春季、秋季每月追肥不少于

1 次。

(4) 防治病虫害。苗木易发生病虫害，要根据各类植物的不同特点采用多种方法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以防为主。坚持每月打药不少于 2 次，可酌情增减，按比例配制药液浓度。不可使用过期农药。

(5) 抗风抢险。在暴风雨、大风天气提前采取支架加固，防止植物受损。遇有强风倒树、折杈等情况应及时组织处理。

(6) 整形修剪。依照树木成长规律、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对所有树木进行修剪。

(7) 抹芽。对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形态美观。

(8) 冬季防护。对一些常绿树种、新引进树种和一些抗寒性较弱的树种、幼苗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冬季苗木冻害、冻枝和一些生理性干旱，保证安全越冬。

3、质量要求

(1) 草坪养护质量要求

1) 已经确定为二级养护标准的草坪按二级养护标准管理，覆盖率 95% 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20% 以内；其它区域按现状养护。

2) 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按要求修剪，保证平整美观。

3) 基本无病虫害。打药后无药害问题；没有因肥、水管理不善造成的枯黄、叶烧问题；浇返青水、防冻水达到约定标准。

(2) 绿篱与乔木养护质量要求

1) 绿篱成活率保证在 100%。乔木成活率保证在 100%。

2) 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 2% 以下(包括 2%，以下同)；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 100 平方厘米 2 头活虫以下，较细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 10 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 4% 以下。

3) 无药害问题；没有因肥、水管理不善造成的枯黄、叶烧问题；浇返青水、防冻水达到约定标准。

4) 行道树和绿地内死株、断桩等及时清除；倾斜树木及时处理；树穴整齐；垂直绿化苗木新稍生长量不大于 50 厘米。

5) 树木、绿篱修剪基本合理，形状美观，苗木修剪形成良好架构、及时抹芽、剪

除残花败果；病枝、重叠枝不超过 8%，剪口平齐，留茬高度不超 2 厘米；无修剪过重或过轻情况。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四、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和平街街道。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采购合同。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和平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自管区域绿地养护服务采购项目承包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和平街街道办事处

乙方：

为落实全区城市环境建设管理要求，旨在通过日常绿化养护工作，强化环境建设的长效管理、精细化管理，以提高和平街辖区绿化养护水平，巩固辖区绿化成果。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负责和平街地区自管绿地的养护工作。为了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经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合同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和平街街道办事处 2025 年自管区域绿地养护服务采购项目
2. 项目地点: 和平街街道辖区内
3. 绿化情况: 绿化面积为 185333.57 m²，有大量不同规格品种的乔木、修剪造型的灌木等。

二、委托管理内容

(一) 草皮、乔灌木养护与管理

- 1、 绿地养护管理工作范围
- 2、 树木养护管理工作范围

三、具体工作内容与基本要求

（一）草皮、乔灌木养护与管理

1、草皮养护。（1）浇水管理。春秋季防旱，适时浇水，夏季防晒，及时排水，冬季防风保湿。（2）施肥管理。春季反青肥，生长期追肥，秋季施越冬肥（以无机草坪复合肥为主）。（3）加强病虫害检查与防治。春季每 10-15 天用 1%尿素追施一次复合肥。（4）及时清理杂草与各种垃圾，保持草皮美观。（5）剪草次数一年中不少于 12 次。

2、乔灌木养护。（1）松土除草。当土壤板结时，应进行松土，松土深度一般为 3-5 厘米。拔草时形成的坑洞应及时用泥土填平。松土除草要注意不伤苗木。（2）抗旱防涝。出现干旱，应及时进行灌溉，尤其在 3 月至 6 月底、8 月中至 11 月底适时浇水。保持绿地土壤墒情，促进植物生长。注意防涝。（3）追施肥料。苗木生长期间要追施草坪复合肥料，春季、秋季每月追肥不少于 1 次。（4）防治病虫害。苗木易发生病虫害，要根据各类植物的不同特点采用多种方法做好病虫害防治工作，以防为主。坚持每月打药不少于 2 次，可酌情增减，按比例配制药液浓度。不可使用过期农药。（5）抗风抢险。在暴风雨、大风天气提前采取支架加固，防止植物受损。遇有强风倒树、折杈等情况应及时组织处理。（6）整形修剪。依照树木成长规律、景观要求，按照操作规程适时对所有树木进行修剪。（7）抹芽。对于乔木、大型灌木，对不定芽要及时清除，以保持树木骨架清晰，形态美观。（8）冬季防护。对一些常绿树种、新引进树种和一些抗寒性较弱的树种、幼苗等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冬季苗木冻害、冻枝和一些生理性干旱，保证安全越冬。

四、质量要求

（一）草坪养护质量要求。

1. 已经确定为二级养护标准的草坪按二级养护标准管理，覆盖率 95%以上，草坪内杂草控制在 20%以内；其它区域按现状养护。
2. 生长和颜色正常，不枯黄；按要求修剪，保证平整美观。

3. 基本无病虫害。打药后无药害问题；没有因肥、水管理不善造成的枯黄、叶烧问题；浇返青水、防冻水达到约定标准。

（二）绿篱与乔木养护质量要求。

1. 绿篱成活率保证在 100%。乔木成活率保证在 100%。

2. 有蛀干害虫的株数在 2%以下(包括 2%，以下同)；介壳虫最严重处主枝主干 100 平方厘米 2 头活虫以下，较细枝条每尺长一段上在 10 头活虫以下，株数都在 4%以下。

3. 无药害问题；没有因肥、水管理不善造成的枯黄、叶烧问题；浇返青水、防冻水达到约定标准。

4. 行道树和绿地内死株、断桩等及时清除；倾斜树木及时处理；树穴整齐；垂直绿化苗木新梢生长量不大于 50 厘米。

5. 树木、绿篱修剪基本合理，形状美观，苗木修剪形成良好架构、及时抹芽、剪除残花败果；病枝、重叠枝不超过 8%，剪口平齐，留茬高度不超 2 厘米；无修剪过重或过轻情况。能较好地解决树木与电线、建筑物、交通等之间的矛盾。

（三）其他。

1. 及时清理树挂、绿地垃圾及水面漂浮物；绿化生产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绿地内无明显的废弃物，绿地、草坪内无堆物堆料、搭棚或侵占等，能坚持在重大节日前进行突击清理；绿地垃圾运送到校园甲方指定地点。

2. 行道树树干无明显地钉栓刻画现象，树下距树 2 米以内无影响树木养护管理的堆物堆料、搭棚、圈栏等。

3. 无较重的人为损坏。对轻微或偶尔发生难以控制的人为损坏，能及时发现和处理。

五、绿化养护标准要求

1、乙方按照《北京市城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标准》中的二级养护相关标准提供服务，不得低于该标准相关要求。

2、本项目中植物的成活率和设施的完好率不低于以下标准：

(1) 草坪绿保期:冷季型草每年不少于 270 天，暖季型草每年不少于 180 天， 并做到整齐一致，覆盖率在 95%以上。

(2) 花坛、色带成活率保证在 98%以上，轮廓清晰，整齐美观，适时开花；

绿篱成活率保证在 98%以上。

(3) 乔灌木成活率保证在 100%。

(4) 园林设施完好率保证在 98%以上。

六、项目承包时间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七、合同费用

(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养护管理费为人民币为： 元，大写： 。

(二) 费用说明

1. 以上价格包含本项目所涉及的人材机等相关全部费用。

2. 绿地养护及花卉养殖中产生的水、电、绿化垃圾外运费用由甲方承担。

3. 因工作量扩大、缩小而产生的合同费用增加或减少时，由双方另行协商议定，经双方确定而形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费用支付方式

乙方项目总承包价款预留总承包款的 10%作为奖惩经费。按照《和平街街道环境卫生和垃圾分类工作管理办法》的奖惩和月度评价考核为参考，根据检查考评情况实施奖惩，甲方按月支付运行费；每月考评奖随同运行款一并支付，如遇特殊情况或法定

节假日顺延。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为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不支付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九、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内容与标准对乙方的管理与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建议、要求、批评和处罚。
2. 在乙方进驻施工现场或撤离施工现场过程中，不得将甲方的资产带离施工现场，否则视为盗窃行为，甲方将作报警处理，并按照原始价值要求乙方赔偿。乙方未赔偿的，甲方有权从剩余应付款项中做相应扣除。
3. 因乙方原因造成责任事故所引发的赔偿，乙方要完全承担法律责任。若乙方拒不赔付时，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和合同款中扣除，不足之数由乙方另行支付。
4. 如遇特殊应急需求时（如重要外事活动、创优检查、节假日、送旧迎新、火灾、自然灾害等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有关工作突击，所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5. 若甲方需要在养护管理绿地内施工，须提前通知乙方，并附有书面说明。

（二）甲方义务

- 1、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工人宿舍、养护用水、电等）。
- 2、按合同规定时间及进度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
- 3、配合乙方完成养护相关工作。

（三）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绿化相关的资料。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超出合同之外的要求，如有必要，可协商解决。

3. 乙方有权按合同费用支付期限索要服务费用。

（四）乙方义务

1. 乙方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相关管理制度，服从甲方统一管理，接受甲方对工作质量、工作效果等方面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须认真落实执行。

2. 乙方在进行绿地虫害消杀前，要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并在打药区域内悬挂公示牌。消杀所用的药品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要求，因乙方未按规定要求实施消杀作业而造成的人身和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负责赔偿损失。甲方已经承担的，有权从剩余应付款项中做相应扣除。

3. 乙方负责项目的整体管理工作，人员配备情况作为本合同附件一部分。如项目主管确需变化，需与甲方达成一致意见后才可更换入场。

4. 乙方须定期对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服务态度和责任心教育，务必做到举止文明、节约能源、安全作业等。

5. 乙方自行解决吃饭问题。

6. 乙方承诺乙方具备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法律法规规定及完成本合同约定事项的资质要求，乙方承诺其工作人员为与乙方签订正式劳动合同的人员。

7. 甲方与乙方工作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劳动或劳务关系，如遇乙方工作人员以甲方为诉讼或仲裁对象主张存在劳动或劳务等关系，并要求给予相应的赔偿补偿，乙方承诺无条件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律师费等。

九、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 合同期满自行解除。

2. 乙方将本项目外包、转让或者分包，合同终止，所有责任由乙方承担。

3. 因乙方原因引起重大安全事故，除要求乙方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外，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另一方可解除合同。
5.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提前解除合同。
6. 因故需要变更合同时，甲乙双方通过平等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十、合同解除后有关问题处理

1. 乙方应在解除合同 1 个月内将自行招聘的人员从甲方施工现场全部撤离，并在 1 个月内将自行添置的所有物品全部搬离甲方校园施工现场。
2. 甲方在乙方完全按照要求撤离施工现场后的一个月内，甲方一次性将乙方剩余服务费进行结算。
3. 若合同期满甲方还没有确定新的绿化公司接管本项目，经甲方要求，乙方应继续提供养护服务，养护费用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的权利义务继续按照本合同执行。

十一、违约责任及纠纷解决

- 1、合同如有变动，发生变动一方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对方，如无事前通知，变动方负全责。
- 2、如无故违约终止合同，违约方向对方支付承包款 10%的违约金。
- 3、乙方不能完成合同任务、责任时，甲方有权进行处罚，严重时，甲方有权中止协议。
- 4、如遇政策调整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执行时，本合同中止执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 5、合同期内甲、乙双方发生争议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可起诉至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由法院裁定。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未尽事宜，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依规定解决；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协议。
2.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应经双方书面确认，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正本连同附件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签章后即日生效。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政府
和平街街道办事处（盖章）

乙方：
（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2 年 月 日

202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联合协议（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_____为本次磋商的牵头人，联合体以牵头人的名义参加磋商，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不得分别签署协议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响应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 （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同类业绩表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注：

- 1、投标人必须提供能够证明上述案例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详见打分评审表）；
- 2、如投标人成立日期不足三年，请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投标之日的同类项目业绩；
- 3、所有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单位加盖公章；
- 4、不提供复印件的业绩，评分阶段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注：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提供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或服务方案等其他内容。

现场填写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注：1.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此表为实质性响应格式，不放入响应文件中，现场填写。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